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11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林念新兼陳素貞之繼承人

林聰得兼陳素貞之繼承人

林狄龍即陳素貞之繼承人

林狄穎即陳素貞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林狄龍、林狄穎應於其繼承被繼承人陳素貞（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範圍內與林念新、林聰得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11,89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林念新(兼陳素貞之繼承人)前就亞洲大學時，邀債務人林聰得(兼陳素貞之繼承人)、陳素貞為連帶保

01 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八筆，借款本金合計為新臺幣
02 (下同458,639元整，並約定應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
03 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及撥款通
04 知書為證。(二)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
05 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
06 付延遲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
07 照應還金額，於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
08 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就學貸款利
09 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另依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
10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四)詎債
11 務人林念新(兼陳素貞之繼承人)自114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
12 清償債務，迄今尚欠111,899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另
13 連帶保證人陳素貞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死亡，債務人林狄龍
14 (即陳素貞之繼承人)、林狄穎(即陳素貞之繼承人)應於繼承
15 被繼承人陳素貞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林念新(兼陳素貞
16 之繼承人)、林聰得(兼陳素貞之繼承人)連帶負清償責任。
17 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釋明文件：放款
18 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繼承系統
19 表、戶籍謄本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